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3 日，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单位—中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了解了实际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11 号院

主要建设内容：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803 万元，总用地面积 34047.62 平方米，总建筑用地面积 26647.76 平方米，公共用地面积 7399.86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用地面积 2851.49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4548.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6977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9326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5371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于 2014 年 1 月由中国地

张宇 李洪波 吴利信 1 孙红 孙红 丁峰



质大学（武汉）编制完成了《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2 月 18 日 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 [2014] 5 号）。

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目前已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68803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495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隔声降噪、污水及固废处理。

（四）验收范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中水站建设已经完成，但由于污水水量较少，运营成本过高等因素，中水站自项目建成起尚未启用相关设备，故本次验收不对中水站进行验收，待后期项目中水站运行时，再单独对中水站进行验收。

项目增加职工食堂，供员工用餐，职工食堂位于 7#办公楼 19 层，餐饮废气通过 19 层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80 米，净化设备为 FNT-JD-12A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项目总用地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同环评设计一致，按照规划许可证设计要求，总建筑面积由环评设计的 143767 m²调整到 146977 m²，地上建筑面积无增加，主要增加面积为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地下人防通道等，共增加 3210 m²。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张奇、李海、郑开信

张奇 李海 郑开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项目区内职工及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等。污水均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门头沟葡萄嘴污水处理厂。每天排放废水共计约 239 吨，年排放量共计 8.72 万吨。

（二）废气

1、餐饮废气

本项目餐饮废气共 1 个排口，餐饮废气通过 19 层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80 米，净化设备为 FNT-JD-12A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2、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共有 952 个地下停车位，地下车库分布在地下二层和地下三层，车库内设有送新风和排放系统，风机定时开启，废气通过排风竖井由距地面 2.5m 窗井排出。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设备（装置）噪声，主要是地下停车场风机系统噪声、水泵设备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包装材料、厨余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结论如下：

张峰, 李延波, 郑石信

3

张峰 李延波 郑石信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侧废水总排口和东南侧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2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1、地下车库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车库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餐饮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餐饮废气中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临门头沟路一侧（南厂界、西厂界偏南、西厂界偏北）厂界噪声的排放值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目前项目由中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普通生活垃圾由北京兴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无害化包装材料等可回收物由北京龙欣顺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餐厨垃圾由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张 静 李 强 郑 开 信

4

李 强 于 永 丁 静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调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并落实责任。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各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张军、李海波、郝研信 5 魏新、马如、丁艳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4-14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工作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高德海	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德海
郑开信	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	郑开信
张争	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争
丁建华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退休)	高级工程师	丁建华
于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退休)	高级工程师	于虹
朱桂珍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退休)	高级工程师	朱桂珍
王明阳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王明阳

